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42	华青环保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草拟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草拟了《2024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选举陈一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了《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10 点

（三）登记地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52-816567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